

2026 年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安保服务项目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）的（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、包1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靖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0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7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8.7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靖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5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